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委托，担任渤海金控现金收购 CIT Group Inc.（以下简称“CIT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及其聘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渤海金控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渤海金控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渤海金控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之 5：预案显示，如本次交易因未能取得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南非的反垄断审查、未能取得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批准、未能取得渤海金控股东大会的批准、未能获得中国监管机构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等“特定终止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已交付的保证金将作为终止费向卖方支付。其中，如“特定终止情形”发生在 C2 内部重组完成前，买方需向卖方支付 50,000 万美元终止费；如“特定终止情形”发生在 C2 内部重组完成后，买方需向卖方支付 60,000 万美元终止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及后续支付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原因、截至目前进展情况、需接受的反垄断调查范围是否完整；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是否适用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因前述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支付终止费的可能性；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 （一）公司支付保证金的情况

根据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或“买方”）、C.I.T. Leas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IT Leasing”或“卖方”）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下简称“托管代理人”）签署的《保证金协议》（即《托管协议》（< Deposit Escrow Agreement>））的约定，《保证金协议》签署同时，买方应向托管代理人支付 50,000 万美元保证金；在卖方已经或即将满足完成 C2 Aviation Capital LLC（以下简称“C2 公司”）重组的所有重大条件之日起第五个营业日，不晚于当天纽约时间下午 5:00 时，买方应追加 10,000 万美元的后续保证金。

2016 年 10 月 6 日（纽约时间）《保证金协议》签署后，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Avolon”）向托管代理人支付了 50,000 万美元保证金；在卖方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完成 C2 公司重组的所有重大条件之日起第五个营业日，Avolon 将向托管代理人追加支付 10,000 万美元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Avolon 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保证金支付义务。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本次交易需通过美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南非的反垄断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或豁免的反垄断审查

（1）2016 年 11 月 7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并购申报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等待期，即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2）2016 年 12 月 6 日，南非竞争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3）由于买卖双方 2015 年在巴西实现的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巴西法律规定的进行反垄断审查强制申报的标准，2016 年 11 月 30 日，Park 及 CIT Leasing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签署了《豁免函》，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在巴西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因此双方同意豁免巴西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条件。

### 2、本次交易正在进行的反垄断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美国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以下简称“美国 Wei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基于如下原因需取得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

#### （1）保加利亚反垄断审查

根据《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案》，交易双方 2015 年在保加利亚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1,417 万美元、且交易双方 2015 年在保加利亚营业收入单独均超过 170 万

美元时，需申报反垄断审查。其中，确认 Avolon 营业收入时按照《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案》的要求包含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已触发上述反垄断审查标准。

#### (2) 哥伦比亚反垄断审查

根据《2009 年哥伦比亚 1340 法案》，交易双方在哥伦比亚从事相同行业、且交易双方 2015 年在哥伦比亚的营业收入或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2,100 万美元时，应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已触发上述反垄断审查标准。

#### (3) 韩国反垄断审查

根据《韩国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交易双方 2015 年在全球营业收入或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17,680 万美元、且交易双方 2015 年在韩国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1,760 万美元时，应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已触发上述反垄断审查标准。

#### (4) 墨西哥反垄断审查

根据《墨西哥经济竞争联邦法案》，如果 CIT Leasing 在墨西哥的资产价值超过约 3,000 万美元时，本次交易需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已触发上述反垄断审查标准。

#### (5) 俄罗斯反垄断审查

根据《俄罗斯竞争保护法》，如果 CIT Leasing 2015 年在俄罗斯营业收入超过 1,650 万美元时，本次交易需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已触发上述反垄断审查标准。

2016 年 12 月 20 日，渤海金控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及相关方已按《购买与出售协议》的约定向上述国家提交了反垄断审查申请。

根据美国 Wei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除上述国家外，本次交易不需要

在其他国家申请反垄断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美国 Wei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因可能达到美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南非反垄断审查标准，本次交易需经上述国家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国家反垄断审查。目前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南非的反垄断审查；由于未达到巴西的反垄断审查标准，买卖双方已经豁免巴西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条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经按照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反垄断审查相关要求提交了反垄断审查申请。

### （三）关于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查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本次交易需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

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是美国管理外国投资的专管部门，设立于 1988 年，设立初衷是为了保障美国国家安全，主要负责监督与评估外国投资者并购美国企业。交易双方可自愿向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提交审查申请，无论是否申请，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均有权审查及监督。从操作层面看，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的审查主要关注交易是否威胁国家安全。通常情况下，关注传统的国家防卫相关行业及核心基础设施行业，一般会从是否涉及美国国防生产能力，是否涉及向特定国家销售、转售军事技术，以及是否影响美国在国家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这三大因素，来考虑是否审核通过该交易。

根据美国 Wei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应向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进行申报，基于如下因素，本次交易被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以危害美国国家安全为由审查不通过的可能性较低：（1）CIT Leasing 和 Avolon 的飞机租赁业务均为干租（即仅租赁飞机，并不包含飞机的机组成员、养护人员和飞机的保险），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会认为该种租赁方式相比湿租（除租赁飞机外，一并租赁飞机的机组成员、养护人员和飞机的保险）对于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更小；（2）CIT Leasing 未与美国政府签署任何商业合同，这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所造成的风险；（3）CIT Leasing 在美国境内并不拥有任何不动产，目前已有的租赁房产也不靠近任何美国国防设施，这也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虽存在被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以危害美国国家安全

为由审查不通过的可能，但根据美国 Wei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被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以危害美国国家安全为由审查不通过的可能性较低；渤海金控因本次交易不被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通过而支付终止费的可能性也较低。

二、《问询函》之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抵押权利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以飞机设备作为抵押物，另有少部分以受限资金作为质押，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债务融资抵押的资产净值共计 35.92 亿美元。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相关债务还款安排、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2 公司飞机设备抵押资产明细和对应的融资金额如下：

融资渠道	飞机 MSN 号	融资金额 (千美元)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	427, 795, 1445, 1464, 1624, 2234, 2296, 2419, 2439, 2930, 2997, 3304, 3369, 29642, 29643, 30247, 30624, 33014, 33018, 33022, 33024, 33029, 33101, 35850, 37757, 19000540, 19000650, 19000652	557,418
Dragon Air Financing	4023,4247	35,341
Export Credit Agencies	931, 950, 966, 1527, 975, 991, 1094, 1184, 1254, 1261, 1268, 1271, 1274, 3397, 3433,3472, 3487, 3492, 3518, 3605, 3636, 3646, 3669, 3693, 3713, 3757, 3758, 3787, 3801, 3817, 3894, 3899, 3916, 3948, 4197, 4270, 4305, 4403, 4422, 4742, 4777, 5086, 5287, 5379, 5394, 5415, 1495, 5887	1,114,615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37363, 37816, 37817, 37166, 37819, 38129, 39444, 39446, 39447	219,074
合计		1,926,448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以下简称“CAF III”）借款系 C2 公司以 28 架飞机作为抵押，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交割前 CAF III 的债务需偿付，债务偿付后抵押的飞机将解除抵押。

Dragon Air Financing 借款系与 C2 公司以出租给 Dragon Air 的两架飞机为抵押物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0 月还清，两架飞机已解除抵押。

Export Credit Agencies（即出口信贷机构，以下简称“ECA”）及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即美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EX-IM”）贷款系 C2 公司取得的飞机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是国家为增强出口飞机的竞争力，由本国进出口银行采取利息补贴或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飞机制造商、境外银行或航空公司提供低息借款或担保。其中 ECA 贷款系由 ECA 作为担保方，C2 公司在购买空客飞机时取得的银行贷款；EX-IM 贷款系由 EX-IM 作为担保方，C2 公司在购买波音飞机时取得的银行贷款。C2 公司以飞机资产为 ECA 贷款、EX-IM 贷款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前，ECA 贷款将提前偿还，抵押的飞机资产将解除抵押；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EX-IM 贷款需取得关于 EX-IM 债务转移的同意，否则卖方将提前偿还 EX-IM 贷款且抵押的飞机资产将解除抵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的约定，C2 公司飞机资产的抵押担保融资在交割前将予以偿还或取得债务转移的同意，因此 C2 公司飞机资产的抵押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三、《问询函》之 11：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慎核查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1、CIT 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最大股东持有 CIT 集团股权不超过 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CIT 集团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15,226,500	7.58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14,346,111	7.14
The Vanguard Group	13,554,252	6.74
合计	<b>43,126,863</b>	<b>21.46</b>

(1)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是 Capital Group 旗下的环球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包括亚马逊、苹果、英特尔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内的数百家境外上市公司。Capital Group 于 1931 年在美国洛杉矶成立，是全球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投资管理机构之一，其 2015 年底管理资产金额约 1.39 万亿美元。Capital Group 以分散投资风险及追求长期投资收益为理念，在六大洲设立 7,500 个团队服务全球范围的投资者。

### (2) Franklin Mutual Advisors, LLC

Franklin Mutual Advisors, LLC 是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管理的基金。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于 1947 年在美国纽约成立，至今在 35 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业务分布于六大洲，为超过 180 个国家的机构客户、零售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资产金额约 7,333 亿美元。Franklin Mutual Advisors, LLC 采取多重管理结构，各专业领域的投资团队为客户在不同行业和类别中进行资产配置，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选择。

### (3) The Vanguard Group（先锋集团）

The Vanguard Group 于 1975 年由 John Bogle 创立，它的前身 Wellington Fund 创立于 1929 年 7 月 1 日。The Vanguard Group 的结构较为独特，集团本身被旗下管理的基金共同持有，因此，基金的持有人即是先锋集团实质上的股东。先锋集团倡导指数化投资，且一直致力于降低其基金的管理费用，曾成功地将平均管理费用从 1975 年 0.89% 降低至 1990 年 0.38%。

The Vanguard Group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在全球 11 个国家的 16 个城市均设有办公室，聘请了约 14,000 位专业人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锋集团管理的总资产达 3 万亿美元，旗下有 175 个美国基金和 145 个全球其他地区的基金，客户超过 2,000 万个。根据 2015 年管理的平均净资产计算，其平均资产管理费用为 0.18%。

## 2、CIT 集团与渤海金控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查阅 C2 公司目前的飞机租赁项目，C2 公司与渤海金控关联方海南航空、祥鹏航空、首都航空、巴西阿苏尔航空等公司发生了飞机租赁业务。经查阅 CIT 集团 2015 年年报，上述飞机租赁业务未出现在 CIT 集团 2015 年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中。

经查阅 CIT 集团最近三年的年报，未发现 CIT 集团将渤海金控及其关联方列为关联方并将发生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以及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 CIT 集团、CIT Leasing、持有 CIT 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集团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倪丽芬）

经办律师：\_\_\_\_\_

（李洋）

出具日期：2016年12月20日